群指导如何预防足部损伤。糖尿病足仅靠治疗是不够的，只有加强健康教育，完善护理，才能使治疗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关键词：糖尿病足；自体骨髓干细胞；干细胞移植

中图法分类号：R473.5；R587.1 文献标识码：B

参考文献：

[1] 郭连瑞，谷涌泉，张 建，等. 自体骨髓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足13例报告[J]. 中华糖尿病杂志，2004，12(5)：313-316.

[2] 梁自文，陈 兵，流 沙，等. 自体骨髓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足1例[J].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2004，26(22)：2083.

[3] 谷涌泉，郭连瑞，张 建，等. 自体骨髓干细胞移植治疗严重下肢缺血1例[J]. 中国实用外科杂志，2003，23：6701.

[4] Hirata K, Li T S, Nishida M, *et al*. Autologous bone marrow cell implantation as therapeutic angiogenesis for ischemic hindlimb in diabetic rat model[J]. Am J Physiol Heart Circ Physiol, 2003, 284(1): H66-70.

（编辑 王 红）

经验交流

文章编号：1000-5404(2005)16-1712-02

江西湖南死亡3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伤亡分析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serious traffic accidents with death toll over 30 in two provinces of China

邱 俊[1]，周继红[1]，刘 东[2]，赵新才[2]（[1]第三军医大学野战外科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创伤、烧伤与复合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军交通医学研究所；[2]重庆市交通管理局，重庆 400042）

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社会的影响面广而且深远。笔者就江西省和湖南省自1987年以来发生的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的伤亡情况进行分析，以期揭示特大交通事故的伤亡情况和特点。

1 资料与方法

设计详细的调查表，通过两省交通管理局收集自1987年以来发生的死亡3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原始档案资料，重点收集事故发生的地点、事故原因、事故形态以及伤亡人员的年龄、职业、伤情等个人资料，建立数据库，与一般交通伤人事故进行比较分析。

2 结果

2.1 事故一般情况

自1987年以来两省共发生死亡3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9起，均发生在丘陵和山区县市，其中7起事故发生在县级道路上（占77.8%），发生在国道和省道上各1起（各占11.1%）；在事故发生形态中4起事故车为坠河（占44.5%）、4起事故车为坠崖（占44.5%）、1起事故车是侧翻（占11%）；事故车辆中两辆是货车（占22.2%），其余均是大客车（占77.8%）。9起事故中2起由于事故车机械故障（制动失效）引起（占22.2%），其余7起均由于驾驶员违章（超速、超载、操作不当等）导致事故发生（占77.8%）。

2.2 事故伤亡情况

2.2.1 伤亡人数

9起事故共造成447人伤亡，其中伤134人，死亡313人，伤死率约70%。有伤情资料的伤亡人员有317人，伤103人，死亡214人，其中202人现场死亡，12人医治无效死亡。

2.2.2 伤亡人员年龄分布

有年龄资料的284名，伤亡人员的年龄分布见表1。

表1 伤亡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段(岁)	死亡		受伤	
	例数(人)	构成比(%)	例数(人)	构成比(%)
0~9	2	1.1	1	0.9
10~19	31	17.0	16	15.7
20~29	53	29.1	40	39.2
30~39	40	22.0	29	28.4
40~49	31	17.0	12	11.8
50~59	20	11.0	4	4.0
60~69	4	2.2	0	0
70以上	1	0.6	0	0
合计	182	100.0	102	100.0

2.2.3 致伤因素及损伤类型（表2）

表2 不同致伤类型的伤、亡人数

致伤类型	死亡例数(人)	构成比(%)	受伤例数(人)	构成比(%)	合计
碰撞伤	68	31.8	45	43.7	113
溺水	36	16.8	23	22.3	59
烧伤	0	0	1	1.0	1
碰撞伤+溺水	74	34.6	20	19.4	94
碰撞伤+烧伤	36	16.8	14	13.6	50
合计	214	100.0	103	100.0	317

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资助项目(2002D920000)
Supported by the Funds of Sci & Tech of Department of China (2002D920000)

作者简介：邱 俊(1973-)，男，重庆市垫江县人，实习研究员，主要从事交通伤以及创伤基础方面的研究。电话：(023)68757474

通讯作者：周继红，电话：(023)68757854

收稿日期：2004-05-09；修回日期：2004-11-15

2.3 伤亡原因及损伤部位

综合分析有详细资料的121名伤亡人员，头部伤79人，占65.3%，随后依次是面部伤(28.1%)、上肢伤(21.5%)、皮肤软组织伤(17.4%)、胸部伤(16.5%)、腹部骨盆伤(9.1%)、下肢伤(7.4%)、脊柱伤(4.1%)、颈部伤(1.7%)。70名死亡人员中头部伤59人，占51.3%，51名受伤人员中皮肤软组织伤21人，占22.8%、头部伤20人，占21.7%。

单一部位伤的死亡人员中受伤部位比例最高的是头部(88.3%)，其次是胸部(8.8%)；单发伤是受伤人员中受伤部位比例最高的也是头部(30%)，后三位分别是上肢(25%)、面部(12%)和颈部(10%)。单部位伤中头部死亡率最高，为83.3%，其次是胸部伤，为75%。

3 讨论

从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来看，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违章穿行车行道、措施不当、疏忽大意以及纵向间距不够等[1]，而本次调查的死30人以上特大事故的直接因素中，机械故障原因占到22.2%，疲劳驾驶、操作不当、超速、超载等违章行为占77.8%。引起特大事故发生原因中机械故障因素比例增高，此特点不同于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因此落实和加强营运车辆的养护和检查在一定程度上可预防此类事故发生。

伤亡人员的年龄分布以20~29岁组最多，30~39岁组次之，10~19岁组和40~49岁组居第3、4位，其他年龄组相对较少。此年龄分布特点与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伤亡人员的年龄分布基本一致[2,3]。

综合伤亡人员的受伤部位，头面部的颅脑伤居第1位，其次是四肢伤，这与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伤的特点基本相似[4]，而与城市间普通道路交通事故伤略有差异[5]，提示特大事故时发生的头部颅脑伤明显比其他交通事故颅脑伤严重，在伤后急救中应更注重对颅脑损伤的救治。另外，这些事故往往发生在距离城镇较远的地方，发生事故到得到救治的时间较长，也可能造成过多的人员死亡。本次调查的伤亡情况；充分说明了死30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致伤因素复杂和伤死率高的特点。

总之，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地点较偏远、道路交通条件较差、伤亡人员多、伤情复杂，造成急救困难，往往造成比一般交通事故更大的损失，其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更广泛、更深远。应该加大预防此类事故的力度，特别是在丘陵、山区、水网丰富的农村地区，应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关键词：交通伤；特大交通事故；创伤；复合伤
中图法分类号：R641.01 **文献标识码**：B

参考文献：

[1] 周继红，王正国，朱佩芳，等. 重庆市近十年交通事故抽样调查分析[J]. 解放军医学杂志，2002，27(1)：44-45.
[2] Zhou J H, Zhao X C, Wang Z G, *et al*. The analysis of epidem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road traffic crashes in a mountain city in western China[J]. Chinese Journal of Traumatology, 2003, 6(6): 355-358.
[3] 李继光，王炳顺，时景璞，等. 沈大高速公路交通伤基本流行病学特点[J]. 中华创伤杂志，1998，14(5)：320-323.
[4] 郑力国，时景璞，魏 平，等. 沈大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伤亡情况报告[J]. 中华创伤杂志，1999，15(1)：54-56.
[5] 李庆祥. 318例道路交通事故伤特点分析[J]. 福建医药杂志，2003，25(1)：74-75.

(编辑 薛国文)

文章编号：1000-5404(2005)16-1713-03

经验交流

某幼儿园儿童营养调查10年对比分析

A contrast study on children nutrition in 1993 and 2004 in some school nursery

李明秀[1]，王 建[1]，汤 永[2]，姜学英[1]，刘 俊[1]，樊 荣[1]
(第三军医大学新桥医院：[1]营养科，[2]幼儿园，重庆 400037)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儿童的营养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合理膳食、均衡营养是保证儿童身体发育的物质基础，也是预防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重要条件。为探讨合理的膳食结构与儿童成长发育中的关系。我们分别于1993年和2004年两次对本院同1所幼儿园进行膳食调查、体格检查及生化检验。

作者简介：李明秀(1950-)，女，重庆市人，副主任医师，副教授，主要从事儿童保健及临床营养方面的研究，发表论文38篇。电话：(023)68755635

收稿日期：2004-11-15；修回日期：2005-02-05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选择我院幼儿园3~6岁儿童为调查对象，其中男121名，女87名。按年龄分为大班(5~6岁)、中班(4~5岁)、小班(2.5~4岁)。

1.2 方法

分别于1993年和2004年对本院同1所幼儿园儿童进行膳食调查、体格检查及生化检验。

1.2.1 膳食调查 采用3日称重法，称量每餐各种食物下锅前的生重，出锅后的熟重，计算食物的生熟比例；称量每个班